

# 厦门市大宗货物 政府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期计算机大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M2026-DZ0006

征集人：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组织 2026 年第一期计算机大宗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

1 项目编号：**XM2026-DZ0006**。

2 项目预算金额：5383.8 万元；

3 最高限制单价、量价关系：

3.1 最高限价：

3.1.1 采购包 1：品目号 1-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650 元/台。

3.1.2 采购包 2：品目号 2-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900 元/台。

品目号 2-2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650 元/台。

3.1.3 采购包 3：品目号 3-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650 元/台。

品目号 3-2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800 元/台。

3.1.4 采购包 4：品目号 4-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650 元/台。

品目号 4-2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800 元/台。

3.1.5 采购包 5：品目号 5-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650 元/台。

品目号 5-2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4800 元/台。

3.1.6 采购包 6：品目号 6-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6000 元/台。

品目号 6-2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6300 元/台。

3.1.7 采购包 7：品目号 7-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5900 元/台。

品目号 7-2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6300 元/台。

3.1.8 采购包 8：品目号 8-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6300 元/台。

3.1.9 采购包 9：品目号 9-1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6000 元/台。

品目号 9-2 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6300 元/台。

3.2 量价关系：

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9，在框架协议期限内达到累计采购数量及对应报价折扣关系：  
0-2000 套（含）：响应报价×100%；2001 套（含）以上：响应报价×97%。

4 征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征集文件第五章。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4）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5）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产品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8）本项目 9 个采购包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2/3/4/5/6/7/8/9

明细	描述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生产者（制造商）或者生产者（制造商）唯一授权供应商，投标人为生产者（制造商）唯一授权供应商时，投标人需要出具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函。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每个采购包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8 征集文件的获取

8.1 时间：详见征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

8.3 方式：至获取地点获取或者邮件申请获取，邮箱：wxsb@iport.com.cn，获取文件联系人：蒋小姐 0592-2219823。

8.4 征集文件售价：每个采购包 50 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售后不退。

## 9 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征集公告或更正公告载明的收标地点，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征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1 公告期限

11.1 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2 注意事项：

12.1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征集文件购买登记表。

12.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征集文件，请投标人付款时务必注明“招标编号+用途”（比如：XM2026-DZ00XX 文件费）。

12.3 潜在投标人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征集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12. 文件费及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13 征集人：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联系方式：喻女士 0592-5708274

14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联系方式：傅先生、卢小姐、熊小姐、黄小姐 0592-2298136、5701518、5769394、5721295

附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预计数量(台)	单台限价(元/台)	品目号预算(元)	采购包预算(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1-1	台式计算机 1	否	50	4650	232,500	232,500	0
2	2-1	台式计算机 2	否	700	4900	3,430,000	6,220,000	0
2	2-2	台式计算机 2	否	600	4650	2,790,000		
3	3-1	台式计算机 3	否	550	4650	2,557,500	4,957,500	0
3	3-2	台式计算机 3	否	500	4800	2,400,000		
4	4-1	台式计算机 4	否	2800	4650	1,3020,000	27,420,000	0
4	4-2	台式计算机 4	否	3000	4800	14,400,000		
5	5-1	台式计算机 5	否	1000	4650	4,650,000	9,450,000	0
5	5-2	台式计算机 5	否	1000	4800	4,800,000		
6	6-1	便携式计算机 1	否	20	6000	120,000	372,000	0
6	6-2	便携式计算机 1	否	40	6300	252,000		
7	7-1	便携式计算机 2	否	250	5900	147,5000	3,365,000	0
7	7-2	便携式计算机 2	否	300	6300	1,890,000		
8	8-1	便携式计算机 3	否	170	6300	1,071,000	1,071,000	0
9	9-1	便携式计算机 4	否	20	6,000	120,000	750,000	0
9	9-2	便携式计算机 4	否	100	6,300	630,000		
合计数量		11000			合计总价		5,383,8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征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号	征集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p>每个采购包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2 份，供应商应扫描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正本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本，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p> <p>（3）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应按单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一个采购包对应一套响应文件并标明包号。</p>
3	10.7-（1）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每个采购包均不允许。
4	10.8-（1）	每个采购包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18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半年。
	12.2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6	12.3	<p><b>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b></p> <p>（1）征集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入围供应商。</p> <p>（2）若出现入围供应商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p> <p>①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采购包 2、3、4、5、7 的淘汰率为 30%，采购包 1、6、8、9 的淘汰率为 20%，入围供应商数量为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减去淘汰供应商数量。淘汰供应商数量确定方式如下：</p> <p>①通过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供应商数量为 1 家；</p> <p>②通过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p> <p>举例：通过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为 6 家，淘汰率为 30%，淘汰供应商数量为 2 家（<math>6*30%=1.8</math>，向上取整为 2），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4 家。</p>
---	------	--------------------------------------------------------------------------------------------------------------------------------------------------------------------------------------------------------------------------------------------------------------------------------------------------------------------------------------------------------------------------------------------------------------------------------------------------------------------------------------------------------------------------------------------------------------------------------

7	13.2	协议签订时限：自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 lmf@iport.com.cn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收件人：电话 0592-2218761，传真 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p>
9	15.4	<p><b>征集文件的质疑</b></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征集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

		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12	19	<p><b>其他事项:</b></p> <p>(1)本项目每个采购包代理服务费由第二阶段授予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万元)费率; [0—100]1.5%; (100—500]1.1%; (500—1000]0.8%; (1000—5000]0.5%; (5000—10000]0.25%; (10000—50000]0.05%; (50000—100000]0.035%。</p> <p>注:</p> <p>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按每批次《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货单金额不予累加。成交供应商最迟在征集人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或汇款的方式缴交代理服务费。</p> <p>3、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p> <p>4、账户信息： 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p> <p>5、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 0592-5703367</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若征集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征集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p> <p>3、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刘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 0592-2218761，传真 0592-5706660-6969，邮箱 lmf@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 lmf@iport.com.cn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收件人：刘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 0592-2218761，传真 0592-5706660-6969。收到质</p>

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征集文件获取登记时间，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 4、供应商政府采购服务提示

[https://www.jimei.gov.cn/xxgk/zdxxgk/zfcg/cgzcwj/202105/t20210511\\_779469.htm](https://www.jimei.gov.cn/xxgk/zdxxgk/zfcg/cgzcwj/202105/t20210511_779469.htm)

5、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6、产品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

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定及**第十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规定，本项目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成交供应商选择自行完成仓储配送的，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征集人凭合同要求的单证和文件在 60 个日历日内（账期核算时间从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用户签署验收单之日开始）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的全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征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征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第 8 条规定获取征集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第 8 条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投标费用

4.1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征集文件

5.1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征集内容及要求
- (6) 框架协议
- (7) 政府采购合同
- (8) 响应文件格式

(9)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征集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征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征集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响应文件

### 10.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应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0.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响应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征集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3)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入围后进行分包，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征集文件允许入围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分包：

- ①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征集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2) 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征集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征集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征集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征集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⑤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入围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10.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征集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格式”、“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入围与框架协议

### 12、入围

12.1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确定：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 12.3 入围结果公告

（1）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征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入围结果。

（2）入围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入围通知书

（1）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 13、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框架协议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征集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入围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征集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征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入围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征集文件的质疑: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征集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征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公告、更正公告（若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入围结果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征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征集文件具体规定。征集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5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征集人派出的征集人代表至少 2 人，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2 人，其余 1 人可为征集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响应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

明细	描述
	<p>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p>

明细	描述
	<p>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具备履行合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①征集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p>

明细	描述
(若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资格承诺函(若有)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也可以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则不用提供前述（3-7）项材料，若未提供资格承诺函，则需按要求提供（3-7）项材料。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

明细	描述
	<p>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③投标人无需自行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征集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7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确定入围供应商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征集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响应

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

明细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征集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2/3/4/5/6/7/8/9

明细
(1) 技术要求 包 1/2/3/4/5/6/7/8/9 详见征集文件
★1、投标人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针对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品牌的产品进行响应，所响应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须提供者须提供承诺函）。
★3.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 明细

★3.9、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报价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的原厂正品。

### ★5、售后服务要求

5.1、投标人一旦入围，在接到征集人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1个工作日内电话响应，4个工作日内到达，到达后8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客户需求；若维修在8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而定。假如最终用户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要根据最终用户时间上门。但是同样的，如果最终用户需要晚上19：30后上门，供应商也要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上门。）

5.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须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5.3、投标人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5.4、投标人应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入围，供应商在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分别设置至少1名区域驻点维护人员。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明细

5.5、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产品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5.6、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针对典型问题提供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5.7、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5.8、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投标人应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及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5.9、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在厦门地区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提供至少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10、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征集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5.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对应采购包产生实际采购数量后，在首次下单采购后10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1台备用机（型号要求：采购包一为序号1-1产品，采购包二为序号2-1产品，采购包三为序号3-2产品，采购包四为序号4-2产品，采购包五为序号5-2产品，采购包六为序号6-2产品，采购包七为序号7-2产品，采购包八为序号8-1产品，采购包九为序号9-2

## 明细

产品)至甲方指定仓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包累计采购量每达到1000台时,乙方应按上述型号标准额外提供1台备用机,并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所有备用机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自主调配使用,协议期满后不予返还;若乙方未按时交付备用机,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等值金额。

5.12、乙方需对接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安装预约和在线报修服务。当乙方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后,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将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内容、维修人员等信息)上传至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通过使用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

### ★6、交货期及供货方式要求

6.1 交货期:①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标配机型5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20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的收费标准如下:按照实际定单分批入库,收取台式机(含主机和整机)二次配送费25元/台,笔记本及显示器二次配送费15元/台,二次仓储操作费10元/台。

## 明细

②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标配机型 5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 20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的收费标准如下：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9 的设备仓储操作费为 10 元/台。

③投标人选择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的，投标人自行备货和集中仓储，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6.2 供货方式：分批供货，以征集人的供货通知为准。

### ★7、投标报价要求

7.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征集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物流费用（包含二次配送费和仓储操作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投标人不能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在最终

## 明细

用户侧的二次搬运费等。

7.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7.3、征集人将按实际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7.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产品标配内安装所需的相关辅材、耗材数量，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5、投标报价的要求：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品目号的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6、投标人所报采购包各品目号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目号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配件投标报价，选配件投标报价的限价不得超过下述列表中所列金额（选配件可根据采购单位对整机配置要求进行增减，增减价格一致。）选配件投标报价不含在总投标报价中。（限价详见征集文件）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保证服务及时性，在接到安装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未上门安装或征集人选择自行为最终用户安装的，征集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安装后所产生的售后服务仍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征集人有权直接从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安装收费标准如下：详见征集文件

★10、其他要求及说明

## 明细

10.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承诺接受《框架采购协议》中《入围供应商评价机制》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10.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商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10.3、投标人所投采购包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 CCC 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采购包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征集人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0.6、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获入围，将配合征集人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产品性能等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0.7、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针对所有入围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并以函件形式通知所有入围供应商，投标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价格确认函且响应的价格不高于投标响应的入围价格。

## 明细

10.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入围，投标人支持在征集人指定的仓库设置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数量由征集人确定，最低不少于 10 台，最高不超过 50 台。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免收仓储操作费，在框架协议到期后投标人到征集人指定仓库自提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

10.9、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入围，在履行框架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框架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入围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入围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 ⑤向有关部门、征集人、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征集人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 ⑦报修率超过 5%。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 100 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 明细

10.10、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待合同终止后的 30 天内根据征集人要求按合同原入围价回购征集人剩余的库存产品且回购总金额不高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总采购金额的 5%，投标人回购的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回购的产品由征集人发货到投标人指定地点，同时回购产品已缴纳的仓储配送费不予退还。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回购的，征集人有权从投标人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回购款项。

★3.1、投标人若第二阶段委托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二阶段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商名单，并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入围，投标人在框架协议中提供的代理商名单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一致；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商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3.2、①本采购包只允许供应商委托一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②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不允许变更，同时本采购包不允许投标人委托参与本采购包的其他投标人作为代理商参与第二阶段的合同授予。投标人应对以上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商仅需承诺②。

★4、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指定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期间，如违反或不执

## 明细

行采购合同约定，投标人需履行采购合同约定，并与其授权代理商共同承担征集人的损失。在签订框架协议之前，投标人需向征集人出具与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协议。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商的无需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一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关于投标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征集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征集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征集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征集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征集人的内容进行验收，入围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①采用价格优先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b.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 漏（缺）项

①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入围供应商：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入围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征集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 废标情况

6.1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2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小于 2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小于 2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12 （包 1 至包 9）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包 1 至包 9 评审方法

包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4：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5：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6：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7：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8：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包 9：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 7.2 评标标准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各品目号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采购包响应总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对应采购包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所属工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p>（一）环境标志产品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采购政策	<p>(二)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投标人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为以下机构颁发：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p> <p>(2) 投标人应明确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p> <p>若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第五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期计算机大宗采购项目。
- 2、本项目各个采购包均不得转包和分包。

#### （二）采购标的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1	1-1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2	2-1	台式计算机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2	2-2	台式计算机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3	3-1	台式计算机 3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3	3-2	台式计算机 3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4	4-1	台式计算机 4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4	4-2	台式计算机 4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5	5-1	台式计算机 5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5	5-2	台式计算机 5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否
6	6-1	便携式计算机 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否
6	6-2	便携式计算机 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否

7	7-1	便携式计算机 2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否
7	7-2	便携式计算机 2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否
8	8-1	便携式计算机 3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否
9	9-1	便携式计算机 4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否
9	9-2	便携式计算机 4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否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技术要求



	存容量									
12	★显示屏尺寸 (英寸)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13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1080	≥1920*1080	≥1920*1080	≥1920*1080	≥1920*1080	≥1920*1080	≥1920*1080	≥1920*1080	≥ 1920*1080
14	★显示屏色准	最大ΔE ≤ 4	最大ΔE ≤4	最大ΔE ≤4						
15	★显示屏响应 时间 (ms)	≤8	≤8	≤8	≤8	≤8	≤8	≤8	≤8	≤8
16	★显示屏可视 角度	水平≥ 170 °	水平≥170 °	水平≥ 170 °						
17	★显示器材质	VA/IPS	VA/IPS	VA/IPS	VA/IPS	VA/IPS	VA/IPS	VA/IPS	VA/IPS	VA/IPS
18	★显示屏屏幕 比例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9	★内置刻录光 驱	/	/	/	/	/	/	/	/	/
20	★有线网卡数 量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1	★鼠标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2	★键盘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3	★USB 接口数 量 (主板端 口非板卡拓展)	机箱前面板 应提供不少 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 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 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 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 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 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 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 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USB3.0 及 以上接口)	机箱前面 板应提供 不少于 3 个 USB 接 口 (含 2 个





		服务网点证明材料。	点证明材料。	个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便携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项	包 6		包 7		包 8	包 9	
		6-1	6-2	7-1	7-2	8-1	9-1	9-2
1	★CPU	≥龙芯 3A6000 或 ≥飞腾腾锐 D3000M	≥龙芯 3A6000 或 ≥飞腾腾锐 D3000M	≥麒麟 9000C	≥麒麟 9000C	≥海光 C86-4G	≥兆芯 KX-7000	≥兆芯 KX-7000
2	★CPU 最高主频 (GHz)	≥2.0	≥2.0	≥2.3	≥2.3	≥2.8	≥2.3	≥2.3
3	★CPU 核数	≥4	≥4	≥8	≥8	≥8	≥8	≥8
4	★内存配置容量 (须明确内存条数)	≥16GB	≥16GB	≥16GB	≥16GB	≥16GB	≥16GB	≥16GB
5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1	≥1	≥1	≥1	≥1	≥1	≥1





26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整机（电池除外）质保、上门服务时间均不低于3年，电池不低于1年上门保修，操作系统随机器授权使用，升级服务年限不低于3年。（供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原厂授权书）						
27	★售后服务网点	投标时提供厦门市内至少1个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						

(2) 商务要求 (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

★1、投标人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针对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品牌的产品进行响应，所响应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者须提供承诺函)。

### 3、商务其它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3.2、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全套配置清单(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单价)。

3.3、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产品手册、最新彩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产品彩页样本必须与所投设备一致，并对彩页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

3.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提出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3.5、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是未经拆封、原厂全新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征集文件的基本要求。

3.6、投标人应根据本征集文件内容、范围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

3.7、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情况说明等。

3.8、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报价的产品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3.9、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报价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的原厂正品。

#### 4、商务响应要求

4.1、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安装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产品应符合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4.2、投标人应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4.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4、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制造商若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及环保体系认证或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质量测评机构评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在厦门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网点，能保证定期对设备巡检；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介绍和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相关资料，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

4.6、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其设备制造商实力、设备品质的有关文件资料。

4.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表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商务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售后服务要求

5.1、投标人一旦入围，在接到征集人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1 个工作日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日内到达，到达后 8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客户需求；若维修在 8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而定。假如最终用户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要根据最终用户时间上门。但是同样的，如果最终用户需要晚上 19：30 后上门，供应商也要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上门。）

5.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须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规定。

5.3、投标人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5.4、投标人应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入围，供应商在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分别设置至少 1 名区域驻点维护人员。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5.5、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产品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5.6、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针对典型问题提供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5.7、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5.8、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投标人应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及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5.9、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在厦门地区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提供至少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10、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征集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5.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对应采购包产生实际采购数量后，在首次下单采购后10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1台备用机（型号要求：采购包一为序号1-1产品，采购包二为序号2-1产品，采购包三为序号3-2产品，采购包四为序号4-2产品，采购包五为序号5-2产品，采购包六为序号6-2产品，采购包七为序号7-2产品，采购包八为序号8-1产品，采购包九为序号9-2产品）至甲方指定仓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包累计采购

量每达到 1000 台时，乙方应按上述型号标准额外提供 1 台备用机，并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所有备用机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主调配使用，协议期满后不予返还；若乙方未按时交付备用机，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等值金额。

5.12、乙方需对接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安装预约和在线报修服务。当乙方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将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内容、维修人员等信息）上传至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通过使用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

#### ★6、交货期及供货方式要求

6.1 交货期：①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标配机型 5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 20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的收费标准如下：按照实际定单分批入库，收取台式机(含主机和整机)二次配送费 25 元/台，笔记本及显示器二次配送费 15 元/台，二次仓储操作费 10 元/台。

②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

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标配机型 5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 20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的收费标准如下：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9 的设备仓储操作费为 10 元/台。

③投标人选择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的，投标人自行备货和集中仓储，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6.2 供货方式：分批供货，以征集人的供货通知为准。

## ★7、投标报价要求

7.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征集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物流费用（包含二次配送费和仓储操作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投标人不能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最终用户侧的二次搬运费等。

7.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7.3、征集人将按实际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7.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产品标配内安装所需的相关辅材、耗材数量，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5、**投标报价的要求：**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品目号的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6、**投标人所报采购包各品目号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目号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配件投标报价，选配件投标报价的限价不得超过下述列表中所列金额（选配件可根据采购单位对整机配置要求进行增减，增减价格一致。）选配件投标报价不含在总投标报价中。

序号	产品	限价
1	台式机 16G 内存升 32G（仅适用海光和兆芯芯片，升级配件按主机保修标准）	950
2	显卡升到 4G 独显（仅适用海光和兆芯芯片，升级配件按主机保修标准）	480
3	台式机增加 1T 机械硬盘或 1T 2.5 寸固态硬盘（增加配件按主机保修标准）	900
4	原厂同品牌 27 英寸显示器，按照主机保修标准	900
5	台式机内置 DVDRW 光驱	150
6	台式机 3 年硬盘不返还	150
7	笔记本 3 年硬盘不返还	150
8	台式机硬件 3 年升 6 年保	400
9	笔记本硬件 3 年升 6 年保	450
10	台式机硬件 3 年升 6 年保含 6 年硬盘不返还	600
11	笔记本硬件 3 年升 6 年保含 6 年硬盘不返还	700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保证服务及时性，在接到安装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未上门安装或征集人选择自行为最终用户安装的，征集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安装后所产生的售后服务仍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征集人有权直接从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安装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包费用（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包费用（元/台）
1-1	台式计算机 1	150	6-1	便携式计算机 1	150
2-1	台式计算机 2	150	6-2	便携式计算机 1	150
2-2	台式计算机 2	150	7-1	便携式计算机 2	150
3-1	台式计算机 3	150	7-2	便携式计算机 2	150
3-2	台式计算机 3	150	8-1	便携式计算机 3	150
4-1	台式计算机 4	150	9-1	便携式计算机 4	150
4-2	台式计算机 4	150	9-2	便携式计算机 4	150
5-1	台式计算机 5	150			
5-2	台式计算机 5	150			

★10、其他要求及说明

10.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承诺接受《框架采购协议》中《入围供应商评价机制》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10.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商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10.3、投标人所投采购包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 CCC 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采购包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征集人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0.6、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获入围，将配合征集人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产品性能等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0.7、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针对所有入围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并以函件形式通知所有入围供应商，投标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价格确认函且响应的价格不高于投标响应的入围价格。

10.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入围，投标人支持在征集人指定的仓库设置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数量由征集人确定，最低不少于 10 台，最高不超过 50 台。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免收仓储操作费，在框

架协议到期后投标人到征集人指定仓库自提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

10.9、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入围，在履行框架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框架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入围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入围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征集人、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征集人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 5%。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 100 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10.10、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待合同终止后的 30 天内根据征集人要求按合同原入围价回购征集人剩余的库存产品且回购总金额不高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总采购金额的 5%，投标人回购的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回购的产品由征集人发货到投标人指定地点，同时回购产品已缴纳的仓储配送费不予退还。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

成上述回购的，征集人有权从投标人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回购款项。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2、3、4、5、6、7、8、9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征集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具体详见★6、交货期及供货方式要求。

3、交付条件：入围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入围供应商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入围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征集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包1、采购包6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贰万元整；采购包2至采购包5、采购包7至采购包9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待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采购单位支付供货履约保证金，采购包1、采购包6供货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壹万元整；采购包2至采购包5、采购包7至采购包9供货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贰万元整，采购单位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在采购单位支付每批次货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的3%作为售后履约

保证金，待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可减半缴交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和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需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依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征集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进行设备远程或现场安装、调试后，应按征集人要求填写《验收报告》等单据并经征集人签署确认。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货交采购单位仓库的，经采购单位签收后，采购单位凭相关签收材料在 120 个日历日内（从采购单位收货之日算起）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全款，支付方式可现汇转账或开具 6 个月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汇票银行范围为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如开具银行汇票，贴现费用由征集人承担）。

#### 四、其它要求

1、第一阶段征集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协议，框架协议文本详见“三、框架协议采购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若违反，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保修期间，征集人跟踪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质量，并收集最终用户对供应商在服务效率、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机制如下：

评价范围	评价指标	评价数	好差评奖惩标准	好差评奖惩应用内容
针对服务效率、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等方面对供应	1、好评 2、中评 3、差评	总评价数 $\leq$ 100	好评率 $\geq$ 90%，且差评率为0%	供应商可申请在12个月内减免同品类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差评率 $\geq$ 10%	对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将评价情况在厦门招标投标网上公布。
		总评价数 $>$ 100	好评率 $\geq$ 90%，且差	供应商可申请在12个月内减免同品类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进行综合评价。			评率为 ≤ 5%	金、履约保证金；
			差评率 ≥ 10%	对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将评价情况在厦门招标投标网上公布。

## 五、其他事项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征集文件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3、关于第二阶段代理商的要求

★3.1、投标人若第二阶段委托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二阶段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商名单，并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入围，投标人在框架协议中提供的代理商名单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一致；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商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3.2、①本采购包只允许供应商委托一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②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不允许变更，同时本采购包不允许投标人委托参与本采购包的其他投标人作为代理商参与第二阶段的合同授予。投标人应对以上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

商仅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自身为第二阶段代理商。

★4、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指定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期间，如违反或不执行采购合同约定，投标人需履行采购合同约定，并与其授权代理商共同承担征集人的损失。在签订框架协议之前，投标人需向征集人出具与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协议。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商的无需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附件 1

##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2: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 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 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

(七)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入围、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第六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

本协议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通过公开竞争方式订立框架协议，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厦门签订。

甲方（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1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第2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入围产品停产，乙方给出产品升级换代的规则，且升级产品对的★号条款的主要技术参数不低于原入围产品。

### 第3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3.2 甲方在第二阶段向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一家代理商授予采购合同，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不允许变更。授权代理商（如有）在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期间，如违反或不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乙方需履行采购合同约定，并与其授权代理商共同承担甲方的损失。在签订框架合同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与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协议。

#### **第 4 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为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服务对象范围为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福建省地域范围。

#### **第 5 条 履约保证金、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乙方应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6 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采购包 2 至采购包 5、采购包 7 至采购包 9 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待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备注：乙方入围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乙方需对其中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按批次支付货款**

5.2.1 乙方选择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的，货交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且经甲方签收合格后，甲方凭相关签收材料在 120 个日历日内（从甲方收货之日算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全款，支付方式可现汇转账或开具 6 个月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汇票银行范围为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如开具银行汇票，贴现费用由征集人承担）。

5.2.2 乙方选择自行完成仓储配送的，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相关验收材料在 120 个日历日（账期核算时间从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用户签署验收单之日开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全款，支付

方式可现汇转账或开具 6 个月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汇票银行范围为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如开具银行汇票，贴现费用由征集人承担）。

**第 6 条 采购合同文本详见附件二。**

**第 7 条 框架协议期限：**

半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采购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 8 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

8.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

（3） 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

（4） 在履行框架采购协议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采购协议，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下述情况在厦门招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乙方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甲方、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买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 5%。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 100 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按照甲方监测到的主流网站或异地政府的最低价格再下浮 1.5%作为框架协议价格的，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8.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8.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1 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

8.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为退出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 第 9 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

9.1.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9.1.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9.1.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9.1.4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9.1.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9.2 甲方的义务

9.2.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9.2.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9.2.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9.2.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甲方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甲方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9.2.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9.2.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9.2.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9.3 乙方的权利

9.3.1 乙方(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甲方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9.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9.3.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9.3.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 9.4 乙方的义务

9.4.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9.4.2 如入围供应商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甲方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4.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且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4.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协议约定价格的定价,向甲方销售入围产品(包含专用耗材,如适用),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9.4.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9.4.6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采购工作,保证采购工作顺利

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无法进行，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

### 第 10 条 协议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

11.2 乙方同意，由乙方直接向甲方履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义务。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协议标的物、协议价格及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说明：

- 1、本协议单价含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税费、验收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可以申请调整协议价格，调整的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及上一次调整的价格。
- 3、若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发现同型号产品的协议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天猫）或异地政府（广东、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的常规销售价格，甲方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主流网站或异地政府的最低价格再下浮1.5%作为框架协议价格。
- 4、入围产品在框架协议期限内达到累计采购数量及对应报价折扣关系为0-2000套(含)：协议价格×100%；2001套（含）以上：协议价格×97%。

附件二：《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征集人）：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

乙方（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

现依照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框架协议（编号：\_\_\_\_\_）

2、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说明： 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为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在最终用户侧的二次搬运费等。

2、上表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各规格型号的产品数量进行调整，甲方将按实际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实际采购数量超过采购合同数量无需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3、甲方有权向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以上统称最终用户）进行供货，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

4、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主机（含操作系统）、显示器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3，配件延保价格表见附件 4。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1.1 甲方向乙方提交《定货单》的方式包括：合同书《定货单》形式、电子数据《定货单》形式等。以上所有《定货单》均适用于本合同。

4.1.2 合同书《定货单》形式，指甲方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有效印章的《定货单》。

4.1.3 电子数据《定货单》形式：指甲方向乙方提交指定的邮箱、微信等方式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有效印章的《定货单》扫描件。

类型	乙方	甲方
联系人		
电话（同微信）		
座机		
联系邮箱		
备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2 乙方可在下列三种交货方式中选择相应的交货方式。

4.2.1 乙方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

4.2.2 乙方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

4.2.3 乙方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

若乙方选择上述 4.2.1 和 4.2.2 的交货方式，乙方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若有）等相应费用。若乙方未向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商支付该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若有）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或第 9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中扣除相应费用。

#### 4.3 交货期:

4.3.1 乙方选择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定货单》之日起标配机型 5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 20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的收费标准如下:按照实际定单分批入库,收取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5 的设备(含主机、整机)二次配送费为 25 元/台和仓储操作费为 10 元/台,显示器的二次配送费为 15 元/台和仓储操作费为 10 元/台,采购包 6 至采购包 9 的设备二次配送费为 15 元/台和仓储操作费为 10 元/台。

4.3.2 乙方选择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定货单》之日起标配机型 5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 20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从甲方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乙方从甲方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的收费标准如下: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9 的设备仓储操作费为 10 元/台。乙方应于货物入库后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定货批次向第三方物流支付二次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用,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三方物流支付以上费用的,甲方将代为支付,再由乙方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该笔款项 0.5%的逾期违约金。如因最终客户集中收货,涉及搬运,需由乙方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3.3 乙方选择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的,乙方自行备货和集中仓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4.3.4 供货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暂时的配件型号变更或短缺等情况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型号供货,在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仍应按《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4 在供货期内,若乙方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买方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合同价执行，交货时间按 4.3 条执行；在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仍应按《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5 但凡要求乙方更换整机的，重新交货时间按 4.3 条执行。

4.6 乙方在收到甲方《定货单》后应按甲方要求加盖公章并通过指定的邮箱及时回复确认，但最迟不超过 2 个日历日。若甲方《定货单》发出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确认的，则视为乙方同意自第 3 个日历日起计算交货期。

4.7 乙方若下调协议价格，乙方应对甲方尚未售出的产品进行价格补差。补差确认时间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附件 6 格式向甲方出具书面的《降价款确认函》，标明确认调价的型号、数量、价格，加盖有效印章或有效授权人员签字。乙方交纳补差价款的时间为最近一次货款付款日，支付方式为现款或转货款或账扣（指结算货款时直接扣除的款项）。

4.8 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仓库设置每款合同标的物产品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数量由甲方确定，最低不少于 10 台，最高不超过 50 台。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免收仓储操作费，在框架协议到期后乙方到甲方指定仓库自提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

4.9 为保证服务及时性，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未上门安装或甲方选择自行最终用户安装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安装后所产生的售后服务仍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安装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包费用 (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包费用 (元/台)
1-1	台式计算机 1	150	6-1	便携式计算机 1	150
2-1	台式计算机 2	150	6-2	便携式计算机 1	150
2-2	台式计算机 2	150	7-1	便携式计算机 2	150
3-1	台式计算机 3	150	7-2	便携式计算机 2	150
3-2	台式计算机 3	150	8-1	便携式计算机 3	150
4-1	台式计算机 4	150	9-1	便携式计算机 4	150
4-2	台式计算机 4	150	9-2	便携式计算机 4	150
5-1	台式计算机 5	150			
5-2	台式计算机 5	150			

4.10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下述情况在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乙方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 ⑤向有关部门、甲方、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买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 ⑦报修率超过 5%。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 100 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4.11 乙方承诺，待合同终止后的 30 天内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原入围价回购甲方剩余的库存产品且回购总金额不高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总采购金额的 5%，乙方回购的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回购的产品由甲方发货，回购产品已缴纳的仓储操作配送费不予退还。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回购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回购款项。

5、合同标的应符合征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框架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6、质量要求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附件 2（技术参数）中对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相一致。

6.2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均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的、原厂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正宗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6.3 乙方承诺不拆换、不调换、不截留产品零部件；不以少充多、不以旧充新，不以劣充优，不以假充真；不提供降低产品等级标准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6.4 包装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均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且必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

每个定单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最终用户对包装破损的货物有权拒收，乙方承诺予以更换。

6.5 乙方保证厂家出厂随机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为正版软件。

6.6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综合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节能、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商检标准和电工标准。

6.7 乙方承诺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合格证书。

## 7、验收标准及办法

7.1 验收应按照征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7.1.1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甲方仓库的，甲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并收货入库；货物运抵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由最终用户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填写《供货签收单》等单据，《供货签收单》模板详见附件 4。

7.1.2 最终验收：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移交最终用户使用，并按甲方要求填写《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等单据并经最终用户签署确认后报送给甲方，《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5。

7.1.3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7.1.4 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字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乙方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

7.1.5 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的客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处理。

7.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8、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8.1 乙方选择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的，货交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且经甲方签收合格后，甲方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 120 个日历日内（从甲方收货之日算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全款，支付方式可现汇转账或开具 6

个月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汇票银行范围为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如开具银行汇票，贴现费用由征集人承担）。

a. 金额为 100% 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

b. 甲方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收货证明。

c. 该批次货物入围服务费、售后履约保证金、二次配送费用（若有）、二次仓储操作费等费用的缴交证明。

8.2 乙方选择自行完成仓储配送的，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 120 个日历日内（账期核算时间从最终用户收到货物且经安装调试后并签署签收报告之日开始）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的全款，支付方式可现汇转账或开具 6 个月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汇票银行范围为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如开具银行汇票，贴现费用由征集人承担）。

a. 金额为 100% 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 该批次货物的《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签署）。

c. 该批次货物入围服务费、售后履约保证金、二次配送费、二次仓储操作费等费用的缴交证明。

d. 该批次货物的《供货签收单》（经最终用户签收）。。

## 9、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供货履约保证金，采购包 1、采购包 6 供货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壹万元整；采购包 2 至采购包 5、采购包 7 至采购包 9 供货履约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贰万元整，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在甲方支付每批次货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3% 作为售后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备注：乙方入围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乙方需对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的，乙方应于被扣除之日起 7 个日

历日内补足，使履约保证金金额满足9.1约定的要求。

#### 10、合同有效期

半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采购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止。

#### 11、售后服务

11.1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保修期自最终用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所有硬件产品整机（电池除外）免费保修三年（三年备件、三年人工、三年上门维护、不限于硬件、软件，质保期内上述均免费），电池保修一年。操作系统三年免费升级。

11.2 乙方应有售后服务部门或指定的服务商对本项目产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开通专线服务电话，为本项目设备提供专线服务，售后服务电话应全天候响应(7\*24)。接到甲方或最终用户需求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电话响应，4个工作日内到达，到达后8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客户需求；若维修在8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而定。假如最终用户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要根据最终用户时间上门。但是同样的，如果最终用户需要晚上19:30后上门，乙方也要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上门。）

11.3 乙方为最终用户提供产品终身的优质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应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乙方需在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分别设置至少1名区域驻点维护人员。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1.4 乙方需对接甲方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在线报修、退换货等服务。当乙方收到平台的派单、或最终用户服务需求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及时反馈记录（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进度及情况反馈、验收报告签收状态、机身序列号、照片、电子验收单等信息）回执至甲方平台。反馈和回执应在完成对应服务节点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过使用甲方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等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甲方如有其它报表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或者更新

11.5 乙方应设立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的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并确保与甲方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保持实时响应。若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机情况，乙方应直接办理退、换流程，无需经甲方仓库周转。所有新机必须严格遵循甲方大宗售后保障平台的维护规范，及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

11.6 产品出现未明原因的异常，在第三次报修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或者客户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换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按产品成本价的 2 倍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11.7 乙方不得在产品上标贴非万翔授权的信息以及标签。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安装质量等情况进行巡检，如发现二维码标签漏贴等，可协助乙方进行贴标并收取补贴 50 元/台。

11.8 乙方知悉且完全接受甲方《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采购合同）规定内容，并同意依此规定接受考核。如果在保修期内发生售后服务质量的投诉，甲方将视投诉情况的严重性及处理结果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9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本项目设备提供整机(包括 CPU、台式机各种板卡、内存、硬盘、电源、软盘驱动器、显示器、键盘、鼠标、CD / DVDROM、MODEM、手写板、摄像头、音箱、耳麦、CPU 风扇、各种连线、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CRT 显示器的底座、机箱外部按键、指示灯、电源线等所有原厂采购部件)免费上门保修（不限于硬件）。超出保修期的维修，乙方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如需维修只收取备件费不能收取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它费用，如实告知最终用户备件价格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维修后应提供发票。

11.10 乙方承诺，15 天(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内同一设备有 1 次主要部件(台式机的主要部件为主板、CPU、内存、硬盘驱动器、显卡、显示器,笔记本的主要部件为主板、CPU、内存、液晶屏、硬盘驱动器)故障，最终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新整机；一年内同一设备有 3 次或以上的主要配件故障，最终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新整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能低于此故障机，换机后保修期限重新计算。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乙方直接办理退换货流程，不再经过甲方仓库。换机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并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如不能在 5 个工作日内为最终用户换机，需提供备用机给客户使用。

11.11 乙方应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每一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对最终用户所采购电

脑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对于大、中、小学学校用户，乙方应于每年的寒暑假开学之前至少半个月内主动与各院校用户联系并提前对于所有电脑等设备进行检修，以确保开学时所有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并将服务结果反馈给甲方。

- ◆ 在硬件上进行故障诊断测试
- ◆ 最终用户使用经认证的防病毒软件，将对其进行更新
- ◆ 进行病毒扫描
- ◆ PC 基本清洁（内部, 外部）
- ◆ 确保软盘驱动器和 CD-ROM 驱动器功能正常，对其进行清洁
- ◆ 向最终用户提供健康检查结果报告

11.12 乙方在上门服务时，如果最终用户其它品牌电脑出现故障需要乙方工程师帮助解决。乙方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解决。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服务商或者给出解决方案。

11.13 乙方需要在厦门地区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可以保证设备在正常损坏情况下，及时给用户提供保修或更换。并且需在自购买设备之日起后 6 年内，能在乙方处购买到与故障件相同的备件或者能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的备件。

11.14 乙方要为最终用户建立最终用户档案，定期安排人员走访。从被动服务走向主动服务。主动了解最终用户需求，提高最终用户的满意度。并且在合理情况下满足最终用户需求服务需求。

11.15 乙方应对售后服务进行 40%的电话回访，并每月向甲方发当月的回访报表及当月的服务明细。当乙方在接到最终用户投诉时要在 1 工作小时之内响应，2 工作小时内开始处理，2 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当处理完最终用户投诉时，要反馈投诉内容和投诉解决方案给甲方。

11.16 当该批产品一次开箱合格率低于 98%，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批次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17 硬件一次上门解决率是 96%，不得低于此指标。

11.18 乙方应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开办该产品的免费培训课程。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针对典型问题提供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1.19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隐瞒和欺骗服务情况。（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报表不得有虚假或工程师不能以任何方法引导最终用户对甲方回访的回答。）

#### 11.20 乙方安装设备时应做到：

在接到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安装要求后 4 个小时内安排安装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根据实际情况与最终用户沟通确认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数量较多时则以客户需求为准。）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由最终用户填写《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给甲方。

##### A、安装前：

- 1) 安装前需携带动态二维码标签（一物一码）、《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标签制作规范：热敏式打印机、PP 合成纸，尺寸不小于：60mm\*40mm;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读，信息完善有效。
- 2) 安装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配置和台数，确认无误后再安装；
- 3) 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品牌工装；
- 4) 安装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 B、安装过程中：

- 1) 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后，登录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确认上门；
- 2) 开箱验机，检查设备外观完好；
- 3) 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 4) 如果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伤，免费给最终用户更换新设备；
- 5) 协助负责人派发机器到用户的座位上；
- 6) 检查显示器、鼠标，及相关硬件、软件是否齐全；
- 7) 给新机器连接线缆；
- 8) 安装电源线，上电开机测试；
- 9) 乙方应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激活服务，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补丁及配套应用软件（含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即时通信软件等）。安装完成后，乙方须在设备上粘贴二维码标签，并登录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扫描动态二维码绑定订单，同时录入台账信息（包含硬件序列号、操作系统激活码及其他应用软件激活码）。如现场无法完成扫码录入，乙方应在安装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补入。
- 9) 协助最终用户安装外设等常用设备。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进行设置。

### C、安装完成：

1) 安装完毕，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 安装完毕，并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保修的情况，服务商要负责此维修费用。乙方应为合同设备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保修期内，当合同设备发生维修，而最终用户无法提供发票或保修卡时，乙方应根据自身留存的档案，为最终用户提供应有的保修服务。

3) 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并留下服务电话；并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信息(包括报修电话、机器序列号及服务号)，以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 安装完毕，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

5) 安装完毕，乙方应让最终用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登录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上传电子版《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将纸质版验收报告移交甲方归档。

11.21 乙方应每日按甲方要求，在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更新以下信息：设备安装进度、最终用户反馈内容处理情况及验收报告签收状态。如甲方有其他报表要求，乙方应按规定及时更新并提交。

11.22 乙方知悉且完全接受甲方《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1) 规定内容，并同意依此规定接受考核。如果在保修期内发生售后服务质量的投诉，甲方将视投诉情况的严重性及处理结果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3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对应采购包产生实际采购数量后，在首次下单采购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 1 台备用机(型号要求：采购包一为序号 1-1 产品，采购包二为序号 2-1 产品，采购包三为序号 3-2 产品，采购包四为序号 4-2 产品，采购包五为序号 5-2 产品，采购包六为序号 6-2 产品，采购包七为序号 7-2 产品，采购包八为序号 8-1 产品，采购包九为序号 9-2 产品)至甲方指定仓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包累计采购量每达到 1000 台时，乙方应按上述型号标准额外提供 1 台备用机，并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所有备用机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主调配使用，协议期满后不予返还；若乙方未按时交付备用机，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等值金额。

### 12、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最终用户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未能按时将保质足量产品送到甲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或未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当批货款0.2%的逾期违约金。单批次（单个《定货单》）供货中逾期超过5个日历日交货或者安装不及时率（即：（逾期超过5日的货物数量+逾期安装的货物数量）/该批次货物总数量）超过7%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9.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3.2 任一批次的产品若验收不合格（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甲方有权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13.1条违约责任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9.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3.3 乙方保证所供成交产品质量与投标时的承诺一致，若有拆装、以次充好、偷换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拒绝乙方作为厦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其三年内参加相同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9.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

13.4 移交使用后，若任一批次货物累计三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任何两个批次货物累计三次出现质量问题，或累计三个批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累计三个批次逾期交货（但逾期未超过5个日历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1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同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9.1条约定的履

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3.6甲方应按商定的付款周期及时支付乙方货款。若故意拖延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延迟付款部分0.1%的违约金，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受影响货物总额的5%。若协商不成，可根据规定向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并要求解决。

13.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13.1、13.2、13.3、13.4、13.5、13.9），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3.8甲方有权扣划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扣划履约保证金前书面通知乙方违约事由，如乙方在书面通知所列明的合理期限（不超过10天）内未予纠正，则履约保证金扣划才可实施（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不受此限制）。

13.9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 ⑤向有关部门、甲方、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甲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 ⑦报修率超过5%（按品类分别统计）。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5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 ⑧逾期供货时间超过30天（包括产品送到甲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逾期和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的逾期）。
- ⑨产品入库检测、检验时发现大面积（同批次全部产品或不同批次同型号产品3%及以上）产品质量问题。

13.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但甲方仍有库存或其他批次货物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同时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

方式处理：

13.10.1双方协商确定减少货款的金额，减少的款项从甲方下一次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13.10.2退货，乙方应返还退货部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13.10.3甲方有权自行从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的约定）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11乙方承诺配合参与甲方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合同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对应合同机型的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 14、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通知

双方同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文件资料的送达，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以 EMS 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或电子信箱，甲方联系人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联系人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直接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以 EMS 快递通知的，以发往上述联系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不论是否签收；以电子邮件通知的，以发生时间为送达时间。如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发送通知的，以通知最先到达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通知及文件资料等不能送达或不能及时送达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非诉方式争议解决、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程序。

上述送达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效力，各方放弃提出异议、抗辩未依法送达的权利，产生的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以及附件 1《服务考核细则》、附件 2《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附件 3《主机（含操作系统）、显示器分项报价》、附件 4《配件延保价格表》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中的最终用户指适用于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陈团生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开户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开户行：	
账号：	35101570201052503924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	--

### 附件 1:《服务考核细则》

保修期间，甲方将定期对最终用户进行回访，跟踪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及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依照以上的服务承诺，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2、每月 10 日前，甲方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涉及扣费的数据发给乙方核对，乙方在不影响到客户体验的情况下可以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每月 15 日前书面反馈，逾期视为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无异议。

3、甲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考核结果中列明的违约金。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说明	涉及服务环节	供应商服务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服务效率	1、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服务时间超出约定时间，且未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或未经最终用户同意。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最终用户的正当需求，最终用户要求但未提供备用机； 3、设备维修时超出约定时间仍未修复的； 4、需要提供服务的设备超出一台且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按 200 元/台/次考核	电话响应时效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并及时将约定时间反馈给万翔客服专员。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 1 个工作日内	400 元/次 + (N-1) *200 元/台/次
2			上门服务时效	按与客户约定时间上门服务；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上门，必须提前联系最终用户且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同时重新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并务必保证按此约定时间上门。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 4 个工作日内	400 元/次 + (N-1) *200 元/台/次
3					因客户原因需延后上门时间并另外约定上门时间，需在承诺的时间内达到	400 元/次 + (N-1) *200 元/台/次
4			维修时效	上门检测后需现场向最终用户说明故障情况并告知解决方案、如需调拨维修配件，需要告知最终用户配件更换时效并征得客户同意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400 元/次 + (N-1) *200 元/台/次
5				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 2 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货服务流程	向客户说明情况，告知客户提供备用机和退换货的解决方案，同时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400 元/次 + (N-1) *200 元/台/次
6			备用机提供时效	服务商自行提供备用机，按与客户约定时间完成服务	客户确认使用备用机后在 1	400 元/次 + (N-1)

					个工作日内提 供备机	*200 元 / 台/次
7			换机服务 时效	确认换机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换机, 如果超出 5 个工作日必须征 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并在承诺的时 间内完成服务	在承诺的时间 内完成换机。	400 元/次 + (N-1) *200 元 / 台/次
8				核实产品主要部件在 1 年内同样故 障报修工单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 供应商必须按照客户需求给予 更换新机, 配置参数需大于等于原 机型, 换机流程不再经过万翔, 换 机流程中须提供备用机 (备用机服 务标准同上)	同意并给予客 户换机。	500 元/台 /次; 同时 在质保金 中扣除换 新机所需 货款, 由 万翔直接 给客户换 机
				产品出现未明原因的异常, 在 第三次报修时, 未及时进行换 机服务。	同意并给予客 户换机。	产 品 成 本价的 2 倍
9			验收报告 / 辅材发 票提供时 效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 2 个工 作日内提供验收报告/辅材发票给 最终用户。	万翔客服专员 报单后 2 个工 作日内	400 元/单 /次, 每逾 期 1 个工 作日按 100 元/单 /工作日的 标准增 加处罚;
10	服务 规范	服务态度或 服务不规范, 如: 服务人员 着装不规范, 言语生硬、敷衍、态度不好; 未能妥善 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 用户要求附加 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 而拒不提供服务; 损坏客户物品未赔 偿等违反服务规范的行	服务前的 服务规范	1) 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品牌工装; 2) 安装/维修前应与最终用户核 对机器型号、配置和台数; 如维修 需要向客户核实故障现象。 3) 安装前检查确认外包装完好再 拆箱安装; 如有异常须及时向最终 用户反馈并报给万翔客服专员 后, 再进行开箱验机; 4) 安装/维修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 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 如有问 题, 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 协商整 改; 5) 由于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多 人或多次联系客户、或上门服务时 发现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 (如上门服务发现未带物料、上门 安装空调发现未取孔); 6) 上门安装/维修时发现由于环境	任一条, 发现未 按规范	400 元/次

		为。		复杂或安装/维修有难度，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		
11			服务中的服务规范	<p>1) 安装过程中发现外包装完好，开箱出现货物内损则第一时间给最终用户换机处理，并报给万翔客服专员；</p> <p>2) 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p> <p>3) 安装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待情况核实清楚后，再行安装；</p> <p>4) 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激活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及补丁等应用软件安装等服务，应用软件包含但不限于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即时通信软件等），完成安装和激活后需要建立台账信息，台账信息包含需包含硬件序列号、操作系统序列号及应用软件序列号的对应关系，台账信息在完成安装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p> <p>5) 协助最终用户安装外设等常用设备。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进行设置。</p> <p>6) 安装位置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安装位置与客户要求不符，需要提前与客户沟通并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p> <p>7) 安装务必保障美观，不能出现设备安装歪斜、影响美观或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p> <p>8) 如果安装/维修数量较多，不能一天内完成，服务单位应连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将情况及时向最终用户做汇报沟通；如有异常情况不能连续安装或暂时先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p>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400 元/次
				乙方二维码标签存在漏贴、错贴、重复贴码等；序列号错漏；信息未绑定并回执到平台等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情况。		400 元/次
				在产品上标贴非万翔授权的信息以及标签。		10000 元/

					次
12		服务后的服务规范	<p>1) 安装完毕, 应和最终用户一起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p> <p>2) 安装完毕, 并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 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保修的情况, 服务商要负责此维修费用。</p> <p>3) 安装完毕, 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 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 并留下服务电话; 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二维码标签, 以方便最终用户报修。</p> <p>4) 安装/维修等服务结束后, 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 将工具等物品复位, 并将安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离现场。</p> <p>5) 安装完毕, 应将《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按万翔网商要求打印并交给客户盖章、签字。</p>	任一条, 发现未按规范	400 元/次
13		服务仪表、态度	服务人员着装应规范, 言语不生硬、不敷衍、态度好; 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	客户反馈属实。	400 元/次
14		额外情况规范	<p>1) 电话联系客户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必须在最终用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 已提前沟通且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除外。</p> <p>2) 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内的服务应配合处理; 或者其它品牌产品出现故障需要卖方工程师帮助解决。卖方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 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解决。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服务商或者给出解决方案。</p>	客户反馈属实。	400 元/次
15		意外情况规范	<p>1) 服务过程中如有损坏客户物品, 应及时与客户沟通赔偿方案, 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赔偿。</p> <p>2) 安装的设备务必保证使用安全, 不能出现在使用过程中掉落等意外情况;</p>	客户反馈属实。	500 元/次

16			备用机使用	反馈客服专员确认使用备用机，如无同型号备用机使用，需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其他型号设备使用，备用机必须无偿进行安装调试，并签订《产品备用机使用单》，报修机解除故障归还客户后，还需现场调试，并在《产品备用机使用单》上签署明确可正常使用，才可退还备用机	未提供备用机的安装调试等；或者客户机器还未修复好，就要求客户归还备用机	400 元/次
17	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维修后一个月内又出现同样故障、或同一故障频繁重复再现；	客户报修频率	1) 一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故障。或者故障反复出现。 2) 明确由于服务引发的产品其他故障。 3) 服务人员上门后表示不会安装或维修，或安装/维修操作不熟练。	客户反馈属实。	400 元/次
18	收费	未按合同规定操作，未提前与最终用户沟通收费标准，多收费或乱收费	收费项目	1) 有偿服务的范围，应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公司定价向客户说明并提前报价给客户，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得向客户收费，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能以隐瞒或欺骗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收费的替代物料。 2) 报价时应向客户提供清单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保修时间（如有）、保修方式（如有）； 3) 提供服务前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不能出现服务完成后才告知客户需要收费。	客户反馈属实。	500 元/次
19	验收报告回收时效	未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由最终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回收的，按每逾期一	提供给最终用户验收报告的时效	1) 安装完成后及时提供“验收报告”给最终用户，其中“客户联”留给客户，将其他联在2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次日算第一天）回收； 2) 如验收报告超出约定时间提供，必须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并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安装后超过2个工作日客户催验收报告。	200 元/次 + (N-1) *10 元/台/次
20		按每逾期一	提供客户签盖的验收报告给万翔	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按要求返回给万翔网商，如超出时间未返回，必须提前向万翔客服说明情况；如万翔网商未收到反馈且在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返回的“验收报告”则视为延误。	安装后超过5个工作日万翔网商未收到验收报告	200 元/次 + (N-1) *10 元/台/次

		天 10 元/单的标准追加处罚。				
21	信息反馈	未按买方要求反馈所需报表,或所提供报表信息存在虚假的问题。	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进度回复	当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且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完成后,需在时效内将维修记录上传至平台。	维修记录更新不及时或提供虚假信息等	500 元/次
22			日常售后回复信息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催安装、报修、退换货等售后需求,处理情况虚假等	500 元/次
23			其他万翔要求提供的信息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信息虚假等	500 元/次
24	投诉(根据卖方产品质量、服务造成用户投诉的层级进行扣罚,当投诉涉及多个层级以最高级扣罚标准为准)	1、投诉至买方售后服务部门并得以证实	投诉到万翔售后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万翔投诉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10000 元/次
25		2、投诉至厦门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并得以证实	投诉到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翔业集团监管部门投诉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20000 元/次
26		3、投诉至社会监管部门(如工商局等)并得到证实	投诉到社会监管部门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社会监管部门投诉	服务商无法取得社会监管部门撤诉	40000 元/次
27		4、投诉至社交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投诉至社交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投诉到社交媒体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曝光了事情	200000 元/次
28	考核罚款缴交	收到考核表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清考核款项	扣罚缴交	服务商应在收到万翔网商发出考核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交清罚款,交完后将付款情况告知万翔网商对应的采购专员。	未按要求时效和金额缴交罚款	超过 30 个日历日按双倍罚款金额扣罚

附件 2：《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项	采购包	
1	★CPU		
2	★CPU 最高主频（GHz）		
3	★CPU 核数		
4	★内存配置容量（须明确内存条数）		
5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6	★硬盘类型		
7	★机械硬盘总容量		
8	★固态存储容量		
9	★显卡类型		
10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11	★显示屏尺寸（英寸）		
12	★显示屏分辨率		
13	★显示屏色准		
14	★显示屏响应时间（ms）		
15	★显示屏可视角度		
16	★显示器材质		
17	★显示屏屏幕比例		
18	★内置刻录光驱		
19	★有线网卡数量		
20	★鼠标		
21	★键盘		
22	★USB 接口数量（主板端口非板卡拓展）		
23	★视频接口		
24	★预装操作系统		
25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26	★其他要求		
27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28	★售后服务网点		

附件 3：《主机（含操作系统）、显示器分项报价》

采购包	品目号	分项部件	规格型号	分项单价（元）
备注：操作系统不支持单独下单。				

附件 4：《配件延保价格表》

序号	产品	单价（元）
1		
2		
3		
4		
5		

附件 5：《供货签收单》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送货单				送货日期：
					销售单号：
客户名称：		地址：			
客户电话：		客户手机：		联系人：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数量：					
经手人：	配货人：		送货人：	收货人：	
备注：签收时请仔细清点确认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外观完好程度等，清点无误后再签字确认签收，签字后视同货物完好；验收时货物出现异常请联系经办，协商调换货事宜，否则视同货物合格。					共 1 页，第 1 页

附件 6:《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验收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名称 <买方>(必填):		供货单位名称 <卖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销售订单号 (必填):				
政府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供货明细 (必填)	产品 明细	产品名称(注 明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辅材 及服 务明 细					
	产品总金额(元):		辅材总金额(元):			
出厂编号	(电脑及空调应注明主机、显示器及内外机编号)					
辅材确认 (必填)	我单位已知悉经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盖章的辅材与服务收费标准,并对以上费用核对无误。(请同时在收费标准上签字确认,万翔网商仅提供辅材单价标准,请采购经办单位自行审核辅材数量。) 采购经办人签字:					
验收意见 (必填)	验收合格(必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验收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采购或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每联均需盖章)			
备注						

第一联:采购办联(白) 第二联:商务联(绿) 第三联:财务联(黄) 第四联:供应商联(蓝) 第五联:客户联(红)

附件 7：《降价款确认函》

降价款确认函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据双方\_\_\_\_\_号合同约定，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对部份产品下调价格，现就本次降价款进行确认，明细如下，我司将按合同约定如期兑付。

型号	数量	原供价	现供价	单台差价	补差金额
合计	¥		大写		
调价补差款补偿方式：					

供应商：

盖章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标的说明一览表
-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④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⑤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⑥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征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征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征集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入围，将按照征集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  
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  
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  
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  
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征集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8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 二-9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 品	投 标 数	规格		备 注
		的	量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征集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号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采购包/品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 明
	（1）技术要求 包 1/2/3/4/5/6/7/8/9 详见征集文件			
	★1、投标人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针对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品牌的产品进行响应，所响应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者须提供承诺函）。			
	★3.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			

	说明及功能介绍。			
	<p>★3.9、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报价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的原厂正品。</p>			

★5、售后服务要求

5.1、投标人一旦入围，在接到征集人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1个工作日内电话响应，4个工作日内到达，到达后8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客户需求；若维修在8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而定。假如最终用户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要根据最终用户时间上门。但是同样的，如果最终用户需要晚上19：30后上门，供应商也要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上门。）

5.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须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5.3、投标人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5.4、投标人应建立全国技术服务

	<p>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入围，供应商在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分别设置至少 1 名区域驻点维护人员。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p> <p>5. 5、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产品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p> <p>5. 6、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针对典型问题提供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p> <p>5. 7、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p> <p>5. 8、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产品</p>			
--	-----------------------------------------------------------------------------------------------------------------------------------------------------------------------------------------------------------------------------------------------------------------------------------------------------------------------------------------------------------------------------------------------------	--	--	--

	<p>合格证。投标人应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及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p> <p>5.9、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在厦门地区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提供至少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p> <p>5.10、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征集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p> <p>5.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对应采购包产生实际采购数量后，在首次下单采购后10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1台备用机（型号要求：采购包一为序号1-1产品，采购包二为序号2-1产品，采购包三为序号3-2产品，采购</p>			
--	---------------------------------------------------------------------------------------------------------------------------------------------------------------------------------------------------------------------------------------------------------------------------------------------------------------------------------------------------------------------------------------------------------	--	--	--

	<p>包四为序号 4-2 产品，采购包五为序号 5-2 产品，采购包六为序号 6-2 产品，采购包七为序号 7-2 产品，采购包八为序号 8-1 产品，采购包九为序号 9-2 产品) 至甲方指定仓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包累计采购量每达到 1000 台时，乙方应按上述型号标准额外提供 1 台备用机，并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所有备用机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主调配使用，协议期满后不予返还；若乙方未按时交付备用机，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等值金额。</p> <p>5.12、乙方需对接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安装预约和在线报修服务。当乙方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将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内容、维修人员等信息）上传至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通过使用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p>			
--	--------------------------------------------------------------------------------------------------------------------------------------------------------------------------------------------------------------------------------------------------------------------------------------------------------------------------------------------------------------------------------------------------------------------------------------------------	--	--	--

★6、交货期及供货方式要求

6.1 交货期：①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标配机型 5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 20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的收费标准如下：按照实际定单分批入库，收取台式机(含主机和整机)二次配送费 25 元/台，笔记本及显示器二次配送费 15 元/台，二次仓储操作费 10 元/台。

②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标

	<p>配机型 5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特配机型 20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标供应商。</p> <p>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的收费标准如下：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9 的设备仓储操作费为 10 元/台。</p> <p>③投标人选择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的，投标人自行备货和集中仓储，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p> <p>6.2 供货方式：分批供货，以征集人的供货通知为准。</p>			
--	------------------------------------------------------------------------------------------------------------------------------------------------------------------------------------------------------------------------------------------------------------------------------------------------------------------------------------------------------------	--	--	--

★7、投标报价要求

7.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征集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物流费用（包含二次配送费和仓储操作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投标人不能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在最终用户侧的二次搬运费等。

7.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7.3、征集人将按实际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7.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产品标配内安装所需的相关辅材、耗材数量，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

报价总价中。

7.5、投标报价的要求：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品目号的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6、**投标人所报采购包各品目号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目号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配件投标报价，选配件投标报价的限价不得超过下述列表中所列金额（选配件可根据采购单位对整机配置要求进行增减，增减价格一致。）</p> <p>选配件投标报价不含在总投标报价中。（限价详见征集文件）</p>		
	<p>★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保证服务及时性，在接到安装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未上门安装或征集人选择自行为最终用户安装的，征集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安装后所产生的售后服务仍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征集人有权直接从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安装收费标准如下：详见征集文件</p>		
	<p>★10、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0.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p>		

	<p>确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承诺接受《框架采购协议》中《入围供应商评价机制》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p> <p>10.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商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p> <p>10.3、投标人所投采购包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 CCC 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采购包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5、征集人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p>			
--	------------------------------------------------------------------------------------------------------------------------------------------------------------------------------------------------------------------------------------------------------------------------------------------------------------------------------------------------------------------------------	--	--	--

	<p>10.6、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获入围,将配合征集人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产品性能等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p> <p>10.7、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针对所有入围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并以函件形式通知所有入围供应商,投标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价格确认函且响应的价格不高于投标响应的入围价格。</p> <p>10.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入围,投标人支持在征集人指定的仓库设置所投采购包产品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数量由征集人确定,最低不少于10台,最高不超过50台。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免收仓储操作费,</p>			
--	---------------------------------------------------------------------------------------------------------------------------------------------------------------------------------------------------------------------------------------------------------------------------------------------------------------------------------------------------------------------------------------	--	--	--

	<p>在框架协议到期后投标人到征集人指定仓库自提安全库存所涉及的产品。</p> <p>10.9、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入围,在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入围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入围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p> <p>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p> <p>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p> <p>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p> <p>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p> <p>⑤向有关部门、征集人、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p>			
--	-------------------------------------------------------------------------------------------------------------------------------------------------------------------------------------------------------------------------------------------------------------------------------------------------------------------------------------------------------------------------------	--	--	--

	<p>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征集人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p> <p>⑦报修率超过 5%。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 100 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p> <p>10.10、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待合同终止后的 30 天内根据征集人要求按合同原入围价回购征集人剩余的库存产品且回购总金额不高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总采购金额的 5%，投标人回购的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回购的产品由征集人发货到投标人指定地点，同时回购产品已缴纳的仓储配送费不予退还。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回购的，征集人有权从投标人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回购款项。</p>			
	<p>★3.1、投标人若第二阶段委托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二阶段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商名单，并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入围，投标人在框架协议中提</p>			

	<p>供的代理商名单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一致；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商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p>			
	<p>★3.2、①本采购包只允许供应商委托一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②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不允许变更，同时本采购包不允许投标人委托参与本采购包的其他投标人作为代理商参与第二阶段的合同授予。投标人应对以上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若自身直接作为第二阶段代理商仅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自身为第二阶段代理商。</p>			
	<p>★4、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指定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期间，如违反或不执行采购合同约定，投标人需履行采购合同约定，并与其授权代理商共同承担征集人的损失。在签订框架协</p>			





##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征集文件相关附件

#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5、当一个采购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列出各个品目号的单价、总价及该采购包的总报价（总报价要区分大小写）。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1	投标货物采购包						
2	投标货物品目号						
3	货物名称						
4	原产地						
5	制造商						
6	数量、型号、规格						
7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含操作系统)						
8	显示器单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费用						
13	投标总价						

注：1. 第1栏投标货物采购包/品目号系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采购包/品目号。

2. 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进行分项报价，也可以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选配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 此表第14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5. 投标总价要区分大小写。

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现场）		（现场）	
	*-1					
	*					
	...					
	a. 采购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附：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  
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mailto: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

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 附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 生产者（制造商）唯一授权函

### 生产者（制造商）唯一授权函

致：\_\_\_\_\_（征集人，以下简称“贵方”）

关于贵方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_\_\_\_\_项目，我司  
\_\_\_\_\_（厂家全称），在此声明如下：

我司自愿授权\_\_\_\_\_（投标人）为\_\_\_\_\_项目  
的唯一授权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相关产品的投标事宜。

授权期限为\_\_\_\_\_(起始日期)至\_\_\_\_\_(终止日期)，在此期间，我  
司将独家为本项目提供上述产品和原厂服务支持，未经项目方和授权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相关业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厂家信息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备注：生产者（制造商）唯一授权函可以按上述格式拟定，若厂家自行拟定  
唯一授权函格式的需体现唯一授权函字样。